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 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7922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提升本市中小學校法式滾球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享受運動樂趣，
促進校際間滾球球技之交流，進而養成良好規律運動習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團體賽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教職員工組，共 6 組。

（二）個人射擊擲準賽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，共 5 組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自 112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起至 112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（一）個人射擊擲準賽：112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團體賽-國小組：112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三）團體賽-國中組：112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四）團體賽-高中組：112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五）團體賽-教職員組：112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法式滾球場（110034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）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2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0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、停辦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4.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國小組：99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2.國中組：95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3.高中組：9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(三) 教職員工組：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及專任運動教練，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（惟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，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
九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

(二) 團體賽每校各組報名不限隊數，個人射擊賽每校各組報名以四人為限。

(三) 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同組別他隊參賽，男女不得跨組比賽，每位選手至多參加兩項比賽（團體及個人賽），教練不可兼他校教練。

(四) 團體賽學生組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。

(五) 團體賽教職員工組以三對三方式比賽（每人 2 顆球）。

十、報名人數：依組隊方式，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）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至永春高中首頁 (<http://www.ycsh.ns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 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，再將電子檔寄至 chu791104@ycsh.tp.edu.tw（請務必確認信件已寄出，並收到回信；如未收到回覆，請電洽 02-2727-2983 轉 307 邱組長告知）。

(二) 報名表需列印並經學校核章，以本局聯絡箱遞送（231 永春高中體育組收）或親自送達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如同單位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
十三、比賽賽制：

(一) 比賽賽制依報名隊數訂定之，如該組隊數不足二隊，則取消該組或併組比賽。

(二)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滾球總會最新法式滾球比賽規則辦理，如需更動規則得依狀況於賽前公佈之。

(三) 若球隊放棄比賽之隊伍，將取消該階段之已賽成績。

(四) 參賽選手務必穿著同款式之服隊，不符規定者，參賽對方應請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裁判得判定提出抗議球隊先得三分，以 0：3 進行比賽，若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
(五) 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（依實際報名隊數調整賽制）：

1.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該局尚未賽完，則必須完成該局比賽。

2. 預賽（循環賽）：本階段比賽時間終了前，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時，由分數領先者獲勝，比賽以分出勝負為原則，平手加賽分出勝負。

3. 複賽、決賽（單淘汰賽）：比賽時間終了後，如對戰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或平手時，則加賽一局，勝者獲勝。

(六) 戰績評比方式：

1. 先評比該組各隊伍所獲之積分，積分高者晉級（勝隊得積分 2 分，敗隊則 0 分）。

2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對戰勝負關係。

3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
4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
5. 若總失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
6. 經以上評比後，依然無法判定晉級隊伍時，則加賽一局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，勝者晉級。

十四、領隊及抽籤會議：

(一) 訂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於永春高中體育組舉行，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理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，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6 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2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3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4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5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8 個或 9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6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6 個或 7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7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4 個或 5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8. 參賽隊 (人) 數為 2 個至 3 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。

(二) 實際參賽 (人) 數僅一個者，不辦理該項 (組) 比賽。

(三) 各項團體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及成績證明；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；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四) 報名選手於團體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五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 1 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
(六)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 1、2、3 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 1 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(七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 1 次 1 人。

(八)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九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。

2.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 2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2 人。

3.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六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(含附件)發函至本局，由本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距離：

1.團體賽：

(1)國小組：4 至 8 公尺。

(2)國中組(含)以上：6 至 10 公尺。

2.個人射擊擲準：

(1)國小組：射擊圈前內緣至目標區圓圈前緣距離為 4 公尺、5 公尺、6 公尺、7 公尺。

(2)國中組(含)以上：射擊圈前內緣至目標區圓圈前緣距離為 6 公尺、7 公尺、8 公尺、9 公尺。

(二)比賽球具：各組不限比賽用球。

(三)隊伍報到：比賽隊伍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請先至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。

(四)球隊出場：競賽組廣播通知比賽後，如某隊所有選手於 10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，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次失格(積分 0 分)。如某隊僅有一位選手到場，

可由該位選手下場與對方比賽，若其他選手中途到場，得於次一局開始，參與後續比賽。

(五) 本賽會採計時搶分制，如比賽時間已到，而比賽尚未結束，則須完成該局比賽；

如雙方同分則加賽一局，以定勝負。

(六) 比賽開始後每一局開始之判定，依前一局擲出最後一顆球後場上所有球為靜止狀態定。

(七) 異議之提出：

1. 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，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、裁決或丈量等請求。

2. 裁判於巡場時，發現犯規行為，可立即判決(裁判得予沒收場上或將投擲之球，如情節嚴重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)，若未能立即發現犯規行為時，對手得向裁判提出，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，得由裁判立即判決；若雙方仍有爭議，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。

(八) 丟擲 Jack 採新規則，A 隊僅有一次擲 Jack 機會，如未成功丟擲 Jack，則由 B 隊將 Jack 放置於合法區內任一位置，但仍由 A 隊擲第一顆滾球。

(九) 開賽後不可任意進行場地修補(僅可於己方進攻時，填平場上任一球所留下之凹洞)。

(十) 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。

(十一) 擲球時，腳觸及擲球圈、腳離地或球未落地前，擲球者身體任何一部分觸及投擲圈外物體，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

(十二) 擲球間隔時間依比賽時間調整(如 50 分鐘則為 50 秒，但不少於 40 秒，依此類推)，自上一顆球停止後開始計算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可於己方進攻時，請求裁判暫停比賽。

(十三) 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，滾球意外掉落地面，視為完成擲球。

(十四) 每顆球擲出後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，否則若被誤觸，將無法置回原處。

每局結束時，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(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)，該球判定為死球。為避免爭議，擲球圈、Jack 均應做好標記。

(十五) 比賽進行期間，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，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，裁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違規者。

(十六) Jack 若被擊中而滾出界外，便是死球。比賽中，若 Jack 為死球，有以下三種選擇：

1. 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2. 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，則該隊未擲出的球數為得分數。
3. 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4. 任何球擲出界外，均為無效球，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(由球的正上方觀察)。
5. 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隊員執行，對隊對結果有異議時，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。
6. 雙方的球同距時，由造成同距之隊伍先擲球，如未改變現況，再由另一隊擲球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若因賽程需要或天候影響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選手請穿著運動鞋及適合運動之服裝出賽。
- (三) 比賽期間請各隊自行準備 Jack 及球具。
- (四) 各隊教練與選手請依賽程表，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- (五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(含相關隊伍)不予計算。
- (六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- (七)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新臺幣 5,000 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八) 比賽期間請各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比賽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- (九) 各參賽隊伍如有借用練習球具之需求，敬請電洽永春高中校體育組。
- (十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十九、賽會相關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，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，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二) 如具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、「快篩陽性」、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身分者，嚴禁參賽。
- (三) 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- 1.每2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 - 2.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 - 3.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 - 4.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。
- (四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五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十、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承辦學校網頁，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。

二十一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 自願參加臺北市 111 教育盃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，
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
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
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
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
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